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佑倫

代 理 人 游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佑倫自民國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昱嘉興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3,378元，名下無財產，須扶養父母，並未領取社會補

01 助，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957元及扶養費1萬6,192元，然伊  
02 債務總額為219萬9,265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  
0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0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  
06 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見本  
09 院卷第373頁），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219萬9,265元（已依  
10 債權人陳報之最新債權額更新，見本院卷第45、139、163、  
11 181、223、229、379、417頁），未逾1,200萬元等情，且於  
12 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  
14 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6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昱嘉興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3,378  
17 元，名下無財產，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8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職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薪  
20 資給付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9、97至125、2  
21 39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957元及扶  
22 養費1萬6,192元（見本院卷第343、345頁），按消債條例第  
23 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4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5 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  
26 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如依此計算，則聲請人之  
2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其主張逾此部分即非可  
28 採。聲請人之父、母每月扶養費以此計算共為1萬8,618元  
29 （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扶養義務人2人，見本院  
30 卷第23頁），其主張每月扶養費1萬6,192元，應為可採。是  
31 其每月支出為3萬7,236元（計算式： $18,618 + 18,618 = 37,236$

01 6) , 顯已入不敷出。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 再以其每  
02 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 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  
03 息, 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 而  
04 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5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6 償之虞之情事,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200  
07 萬元,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09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洵可認定。

11 四、據上論結, 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2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 又其所負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200萬元,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則聲請  
16 人聲請更生, 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17 行中, 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8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9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20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 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21 所需費用, 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 始符消債  
22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附此敘明。

2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葉春涼